

#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团〔2019〕25号

---

## 关于印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各学生社团、各班: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已经院团委委员讨论并表决,上报学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委员会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第一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全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作为学生社团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载体，社团联合会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拓展大学生综合素质”为宗旨，在学院党委领导及院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对学生社团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凡经过院团委批准成立并进行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能够正式成为该会会员。

**第三条** 社团联合会严格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中青联发〔2015〕39号）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自己对社团的监督考核职能。

**第四条** 社团会员代表大会是社团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关，主席团是社团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

**第五条** 社团联合会的基本任务：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托学生社团这一载体，丰富学生生活，繁荣校园文化。

(二) 倡导、组织、监督各社团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服务活动，使社团切实为学校和社会服务。

(三) 协调各社团的关系，代表所有社团正当、合法的利益和意志，表达和维护各社团的权利，做好学校与社团、社团与社团、社团与学生、社团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 积极加强社团联合会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和进步。

(五)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及主席团下属各部门是社团联合会的日常执行机构。

**第六条** 社团联合会的会员社团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其组织章程，以达成其成员的共同意愿为目的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开展各种各样特色活动。

(二) 获得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的经济、活动场地及其他方面的扶助和支持。

(三) 对于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监督。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的会员社团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社团自身组织章程有序的开展活动，言论正确，

积极向上并维护社团联合会荣誉和利益。

(二) 维护本会的形象，维护学校和社团联合会的声誉。

(三) 协助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各种活动，积极参加社团联合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 定期注册，及时更新社团相关信息，接受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统一管理。

(五) 享受相关权利的同时，不得侵害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利益。

**第八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具体管理细则根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另行制定。

**第九条** 社团联合会职能机构，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且不得设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职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下属各部门是社团联合会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接受主席团的监督。社团联合会主席团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办公室，社团组织部，宣传中心，公检部，外联部，财务部。

#### **第十条 主席团职责**

(一) 主持社联日常工作。

(二) 组织召开社团负责人培训大会。

(三) 统筹安排社团文化节、社团之夜晚会、社团联合会策划书大赛、绿植领养等大型活动。

(四) 组织学生社团、社团干部年度评优及表彰工作。

(五)向学院团委汇报、请示工作，主动接受团组织的指导。

(六)代表社团联合会向全校同学汇报工作，参加有关会议。

### **第十一条 办公室**

(一)拟定社团联合会会议议程。

(二)负责社团联合会会议记录及社团联合会通讯录制作。

(三)负责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值班工作及社团场地、教室、物品借用工作。

(四)负责社团联合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社团联合会档案资料存档工作。

### **第十二条 社团组织部**

(一)负责社团活动策划书的审核。

(二)负责考评社团开课情况和活动开展。

(三)协助社团联合会各部门及各社团完成大型活动。

(四)制定社团联合会统一招新计划，组织学生社团进行学年注册。

(五)组织开展每学期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负责人考核评定工作。

### **第十三条 宣传中心**

(一)负责社团联合会宣传工作。

(二)负责社团联合会网络宣传平台制作及维护工作，并负责监督和管理各社团网络宣传平台。

(三) 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宣传工作。

(四) 负责社团联合会活动线上宣传推广工作。

#### **第十四条 外联部**

(一) 负责社团联合会赞助及公关工作。

(二) 负责与各高校社团联合会之间的交流联谊。

(三) 负责社团的外出交流与赞助审核工作。

#### **第十五条 公检部**

(一) 负责社团开课监督及反馈表的填写。

(二) 负责对社团和社团负责人进行期末考核工作。

(三) 对违反社团联合会有关规定的社团及社团成员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并且根据需要，组织部分社团负责人的公开选拔。

(四) 负责监督社联、社团经费的收支。

#### **第十六条 财务部**

(一) 负责社团招新工作中会费的收取。

(二) 负责社联活动、社团活动的经费预算。

(三) 负责社联经费、社团经费的统一保管及收支。

(四) 负责定期清查社团、社联收支账单。

**第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及学生干部候选人条件及选拔程序：**

(一)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大二在读学生。

(二) 遵守校纪校规，政治立场坚定，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三) 遵守团委学生组织各项章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较高工作热情。

(四) 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重修记录，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五)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通过民主投票选举产生。

(六) 报院团委批准并公布。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建立与健全部员培训机制，完善部门制度建设。

**第十九条** 各部门部长及主席团成员应努力做到：

(一) 认真学习社联业务知识，认真完成工作。

(二) 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勇于开拓创新。

(三)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 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部员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 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维护部员的合法权益。

(六) 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会员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二十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徽标，可在本

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悬挂，可在宣传品，纪念品、办公用品上使用本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二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的章程不得有悖于本章程。凡社团联合会有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定或章程，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所属：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